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鐘花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峰律師

　　何忻螢律師

　　吳信霈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葉寶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69,30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5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修繕至無滲漏水，無損及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之程度，並負擔全額費用，經原告陳報所需修繕費用預估金額至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305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,305元；聲明第2、4項聲明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房屋之修繕費用35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，

訴訟標的金額合計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0,000元＋150,000元＝500,000元）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，核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所定第一審至第二審民事通常案件辦案期限合計為4年6月，推定為存續期間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70,0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x54個月＝270,0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9,305元（計算式：99,305元＋500,000元＋270,000元＝869,3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